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8]海财采购诉第(1)号

投诉人北京东研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2层(02)202-16。

法定代表人贾东海，执行董事。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主任。

被投诉人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7幢6层。

法定代表人宋立强，执行董事。

2018年1月8日，投诉人北京东研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下称“区指挥中心”)、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建中公司”)就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编号001317Z-05-(01-02)-C23,下称“被投诉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已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被投诉项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采购信息。投诉人于 12 月 25 日提出质疑：1. 2017 年 12 月 12 日，国泰建中公司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公告”。12 月 15 日下午，投诉人向国泰建中公司项目负责人马某递交了《关于对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需求修改建议书》。12 月 21 日，国泰建中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12 月 22 日，投诉人拨打国泰建中公司项目负责人马某电话，询问需求建议书回复情况及招标情况，马某明确回答还没有关于需求建议书的回复、还没有发布招标公告。

2. 国泰建中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里面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均为马某。投诉人质疑国泰建中公司涉嫌发布虚假招标信息，被投诉人于 12 月 29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 被投诉人未对标前公示内容作出正式回复就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公告流程不符合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需求标前公示制度》规定；2. 被投诉人招标公告的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均为国泰建中公司，发布虚假招标信息，不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投诉人请求，暂停招标、对国泰建中公司发布虚假招标信息行为予以处

罚。

被投诉人区指挥中心称：区指挥中心委托国泰建中公司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国泰建中公司参与并进行了标前公示、项目需求专家论证、发布招标公告、信息更正以及开评标、发布中标公告等工作，对于投诉人提出的质疑进行了回复。项目严格遵守了采购流程，依法依规开展了采购工作。

被投诉人国泰建中公司称：关于投诉事项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国泰建中公司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告，潜在投标人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流程反馈区指挥中心并由专家论证。公开招标项目的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各投标人应关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不对发布招标公告的预估时间予以回答和提醒。关于投诉事项 2。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七、其它补充事宜。27.1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官网（<http://www.bjcz.gov.cn/>）、海淀区财政局官网（<http://czj.bjhd.gov.cn/zfcg/>）、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gtjz.com/>）发布。”在其他公告上均发布有采购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不涉及发布虚假招标信息，且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更正公告。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被投诉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发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公告”，公示采购技术需求征求供应商意见，回复意见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17:00，项目联系人为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支某。

12月15日15时56分许，投诉人向国泰建中公司工作人员马某提交《关于对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需求修改建议书》。

12月21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内容为第三方服务外包，公告的区指挥中心、国泰建中公司联系人均为国泰建中公司工作人员马某，“七、其它补充事宜”部分载明“27.1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官网（<http://www.bjcz.gov.cn/>）、海淀区财政局官网（<http://czj.bjhd.gov.cn/zfcg/>）、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gtjz.com/>）发布”。

12月25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书面质疑，认为1.根据公示公告要求于12月15日下午向项目负责人马某递交了项目需求修改建议书，12月22日下午拨打马某手机询问需求建议书回复情况及项目招标情况，马某明确回答还没有关于需求建议书的回

复、还没有发布招标公告，要求作出解释；2. 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里面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均为马某，涉嫌发布虚假招标信息请更正。

12月26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更正公告”，将原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中指挥中心联系人更正为支某。

12月29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提出：1. 2017年12月12日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告，潜在投标人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流程反馈区指挥中心并由专家论证。公开招标项目的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各投标人应关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不对发布招标公告的预估时间予以回答和提醒。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载明“七、其它补充事宜。27.1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官网（<http://www.bjcz.gov.cn/>）、海淀区财政局官网（<http://czj.bjhd.gov.cn/zfcg/>）、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gtjz.com/>）发布。”在其他公告上均发布有采购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不涉及发布虚假招标信息，且于12月26日发布更正公告。投诉人不服前述质疑答复情况，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以上事实，有需求公示公告、投诉人需求修改建议、招标公

告、更正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对标前公示内容作出正式回复就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公告流程不符合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需求标前公示制度》规定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当前，国家和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未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对标前公示内容作出正式回复方可发布招标公告的义务。本案中，投诉人所述被投诉人应当对标前公示内容作出正式回复方可发布招标公告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招标公告的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均为国泰建中公司系发布虚假招标信息，不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

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公开招标公告更正事项必须公告，更正公告应当包括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另，《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库〔2000〕28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络媒介。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正式启用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是北京地区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本案中，被投诉人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被投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公告的区指挥中心、国泰建中公司联系人均为国泰建中公司工作人员马某，与前述法律规定不相符。被投诉人于12月25日收到投诉人关于要求对此进行更正的质疑后，12月26日就此进行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将区指挥中心联系人更正为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支某，并于12月29日就此答复投诉人。当前，并无明显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在公开招标公告中发布虚假内容，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东研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